

地形、地物等多重干擾之影響而改變，且圖資公司修改圖庫或軟體、產品更新上市至消費者購買安裝使用，亦會有一段時間落差；再者，即使圖資資料更新後，若民眾繼續使用舊圖資，仍有可能發生迷路等導航錯誤之情形。基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函請 GPS 導航機生產廠商應定期檢視圖資資訊之正確性，並應提醒民眾 GPS 導航機所提供資料係供輔助到達目的地之參考，民眾應適時更新圖資並注意實際路況審慎使用。另，為提升產業技術及保障消費者安全，該部除長期輔導導航定位、感測、航位運算等新式標準、技術研發外，亦已提供研發投資抵減稅賦優惠與相關科技專案計畫輔導措施，鼓勵業界創新研發、升級，協助強化國內在該領域之技術發展。

- 二、為改善 GPS 衛星導航圖資，自民國 91 年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年定期維護更新並公開對外發行路網數值圖，供產官學研各界進行研究應用或加值利用，目前發行之 100 年版路網數值圖已涵蓋 6 米以上道路；自 100 年起由該部管理資訊中心廣續辦理圖資更新維護作業，並逐年擴充 6 米以下路網資料。又該部除積極進行路網數值圖重要聯絡道路資料建置外，並將針對行車安全影響較大之山區路段加強資料檢核作業。另，該部刻正進行將道路異動資訊通報作業納入各級道路主管機關行政流程之規劃，輔導各道路新建管養單位落實即時通報道路異動資訊，以提高資料更新頻率及提供更為即時正確路網資料，並主動通知業者更新導航圖資，有效改善 GPS 衛星導航系統之圖資服務品質。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0）

陳委員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或退（離）職，涉及國家機密或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作業有所遵循，國防部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針對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管制赴陸年限，凡涉密退（離）職人員，在管制年限內欲進入中國大陸均受管制；針對管制期滿人員，則透過相關退伍軍人組織，提醒赴陸期間應注意其身分敏感性，不涉入軍事議題及政治性活動。此外，國軍將領退伍前，均由國防部依工作職掌、實際涉密程度及守密習性實施審查，並報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管制；渠等於中國大陸各項活動發表言論，如涉及國家機密之國防事務時，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罰則辦理。
-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

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此外,為維護榮民(眷)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以昭公信。

三、政府大陸政策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下,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之基本立場,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增進良性互動,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此外,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高中教科書中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1)

李委員就國高中教科書中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行政院民國 81 年公布之研究報告、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二二八事件「死亡臺灣民眾逾萬人」,已為各界多數共識。又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統計,核定賠償案件為 2,266 件(受難者 1 人為 1 件),其中死亡者 682 位,失蹤者 178 位,合計 860 位。針對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案件之落差,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繼續調查發掘事件之真相,亦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馬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此影響重大之歷史事件,焦點應在於歷史事實與教訓之傳播,如何撫平傷痛,以預防類似事件重演,期盼將二二八事件之價值,由上一代之損失,轉型為下一代之資產。至李委員所提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係屬個人看法,不代表政府立場。
- 二、國民中小學及普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由教育部訂定及發布課程綱要,再由民間出版公司依綱要編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供學校選用,教育部業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科用書審定事宜。為保障教科書品質,該研究院已有教科書檢核機制,對於社會各界提出各領域、各學科教科書疑義,由檢核小組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交由教科書審定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如有必要,再召開教科書編、審進行溝通,尋求共識及解決方案。有關二二八受難者人數議題,教育部已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現行檢核機制組成檢核小組,以「行政院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為依據,常態性檢視中小學史地及社會領域教科書內容,回歸教科書之專業審查妥適處理。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高中教科書中有關國家認同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